

#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荆政办函〔2022〕13号

##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2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和《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374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22年全市社会救助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城市低保标准

中心城区（含荆州区、沙市区、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下同）从每人每月720元调整为755元。其他县（市）从每人每月700元调整为735元。

### 二、农村低保标准

全市统一从每人每年6100元调整为6480元。

### 三、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一）中心城区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和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1440元调整为1510元。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982元，照料护理标准为528

元。其他县（市）从每人每月 1400 元调整为 1470 元。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 956 元，照料护理标准为 514 元。

（二）中心城区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 1540 元调整为 1610 元。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 982 元，照料护理标准为 628 元。其他县（市）从每人每月 1500 元调整为 1570 元。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 956 元，照料护理标准为 614 元。

（三）中心城区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 2300 元调整为 2588 元。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 982 元，照料护理标准为 1606 元。其他县（市）从每人每月 2274 元调整为 2562 元。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 956 元，照料护理标准为 1606 元。

#### **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一）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和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每人每年 10248 元调整为 12024 元。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 8424 元，照料护理标准为 3600 元。

（二）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每人每年 11448 元调整为 13224 元。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 8424 元，照料护理标准为 4800 元。

（三）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每人每年 24312 元调整为 27696 元。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 8424 元，照料护理标准为 19272 元。

其中，同时供养城乡特困人员的机构统一救助供养标准，执行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 **五、孤儿供养标准**

全市孤儿集中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 2304 元调整为 2416 元，散居孤儿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 1440 元调整为 1510 元。

## **六、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维持 2021 年标准不变，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 2 倍确定。

调整后的标准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022 年 8 月 5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荆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